

1、氧化性物質應遵守之事項

- (1) 氧化性物質應儲存於潔淨、陰涼、通風、乾燥的倉庫內，最好專倉專儲。遠離火種、熱源，防止日光照射。照明設備要防爆。
- (2) 倉庫不得漏水，並防止酸霧侵入。嚴禁與酸類、易燃物、有機物、還原劑、自燃物品，遇濕易燃物品等混合儲放。
- (3) 不同品種之氧化劑應分類儲放，分類運輸。例如：過氧化物不得與無機氧化劑共儲混運。亞硝酸鹽類、亞氯酸鹽類不得與其他氧化劑混儲、混運。
- (4) 入庫時應檢查品名、數量、注意包裝必須完好、密封。遇包裝破損，立即採取措施並徹底掃淨。
- (5) 裝卸、搬運務必輕拿輕放，不可摔擲、滾動，避免摩擦撞擊，以防爆炸。
- (6) 運輸時應單獨裝運，不可與酸類、易燃物品、自燃物品、遇濕易燃物品、有機物、還原劑等同車混裝。
- (7) 儲存及裝卸前後，均應徹底清掃、清洗，嚴防混入有機物、易燃物等雜質。

2、易燃性固體應遵守之事項

- (1) 儲存於陰涼通風之倉庫內，遠離火、熱源、氧化劑及酸類（尤其是氧化性酸類）。亦不可與其他化學危險品混合存放。
- (2) 搬運時輕裝輕卸，防止拖、拉、摔、撞，注意保持包裝完好。
- (3) 注意通風散熱，防止受潮發霉，並注意儲存期限。若儲存期較長時，應拆箱檢查有無發熱、發霉、變質現象。
- (4) 對含有水分或乙醇作穩定劑者（如硝化棉），應經常檢查其包裝是否完好，穩定劑乾燥情況。搬運時注意輕拿輕放。
- (5) 對不同品類之事故，採不同措施。
 - ①發現赤磷冒煙，應立即搶救出倉，用黃砂、乾粉撲滅。因赤磷由冒煙到起火燃燒，尚有一段時間。
 - ②發現散裝硫研冒煙，則應及時用水撲救。
 - ③發現鎂、鋁等金屬粉燃燒時，只能用乾砂、乾粉滅火嚴禁用水、酸鹼滅火劑、泡沫滅火劑以及二氧化碳滅火劑。

3、禁水性物質應遵守之事項

- (1) 嚴禁露天存放，倉庫必須乾燥，嚴防漏水或雨水浸入。注意下水道暢通，暴風雨期間必須保證不進水。
- (2) 庫房必須遠離火種、熱源。附近不得存放鹽酸、硝酸等會散發酸霧之物品。
- (3) 包裝必須嚴密，不得破損。遇有破損，立即採取措施。鉀、鈉等活潑金屬嚴禁露置於空氣中，必須洶濡在煤油中保存，容器不得滲漏。
- (4) 不可與其他類化學危險物品混儲、混運，尤其是酸類、氧化劑、含水物珍、潮解性物質等。
- (5) 裝卸搬運時，輕裝輕卸，不得翻滾、撞擊、摩擦、傾倒雨天如無防雨設備，不准作業。運輸車輛必須乾燥，且有良好防雨設施。

(6) 電石桶入庫時，要檢查容器是否完好，對未充氮之鐵桶應放氣。發現發熱或溫度較高時，更應放氣。

(7) 此類物品滅火時，禁用酸鹼、泡沫滅火劑，亦不得用二氧化碳滅火。

4、易燃性液體應遵守之事項

(1) 應儲存於陰涼、通風之庫房，專倉專儲，周圍嚴禁煙火，遠離火種、熱源、氧化劑及氧化性酸類。

(2) 低沸之物品，須採降溫式冷藏措施。機械設備必須防爆，並有導除靜電之接地裝置。

(3) 裝卸與搬運應輕拿輕放，嚴禁滾動、摩擦、拖拉，作時禁止使易生火花之鐵製工具及釘鞋。

(4) 不得與其化學危險物品混放。實驗室中少量瓶裝易燃液體，可設危險物品櫃，依其性質分格儲存，同一格內不得混放氧化劑等性質抵觸之物品。

(5) 夏天應利用早晚進出庫房或運輸。在泵送灌裝時，須有良好之接地裝置，防止靜電積聚。運輸之槽車應有接地鏈，槽內設孔隔板，以減少震盪產生之靜電。

(6) 易燃性液體蒸氣皆有毒性，可從呼吸道侵入人體造成害，作業中應加強通風措施。夏季空氣中有毒之蒸氣濃度加大，更應注意中毒。

5、爆炸性物質應遵守之事項

(1) 倉庫應為單層建築，周圍須裝設避電針。倉間要陰涼、通風、遠離火種、熱源，防止陽光直射。一般溫度控制在 15~30℃，相對濕度在 60%~75%。內部照明應採用防爆型燈具，開關設於倉庫外面。儲存應掌握先進先出原則，防止變質失效。

(2) 堆放時要求牢固、穩妥、整齊、便利搬運。為通風防潮、降溫包裝箱不宜直接放置地面，應鋪以 20 厘米之墊板。堆放之高度、寬度、長度，間距、牆距等均應慎重考慮。

(3) 為確保安全，應依各種物品之性能與敏感度嚴格分類，專庫儲存，專人保管，專車運輸。

(4) 嚴禁與氧化劑、自然物品、酸、鹼、鹽類、易燃可燃物、金屬或鋼鐵材料器具等之混儲混運。

(5) 每天至少查倉庫一次，查看溫、濕度是否正常。包裝是否完整，倉庫內有無異味、煙霧。嚴防貓、鼠等小動物進入房。

(6) 裝卸、搬運必須輕裝輕卸、嚴禁摔、滾、翻、拋以及拖、位、摩、撞擊。對散落之粉狀或粒狀爆炸物品，應先用水潤濕，再用末或棉絮等柔軟材料輕輕收集，勿使殘留。

(7) 操作人員禁穿釘鞋或攜帶火柴，打火機等進入裝卸現場，絕對禁煙。

(8) 嚴格貞理，採雙人保管，雙人收發，雙人領料，雙本帳冊及背鎖等「五雙管理制度」。

(9) 運輸時應先經許可，起運時包裝要完整，裝載要穩妥、高度不超過，車速應控制，避免顛簸、震盪。

6、強酸性物質應遵守之事項

- (1) 依據物珍應遵守之事項
 - ① 易燃、易揮發者，應置於陰涼通風處所。
 - ② 低溫易聚合變質者應儲存於冬暖夏涼之庫房。
 - ③ 有機腐蝕性者應遠離火種、熱源及氧化劑、易燃物品等。
- (2) 儲存容器應依其腐蝕性合理使用
 - ① 鹽酸：用耐酸陶瓷。
 - ② 硝酸：用鋁製容器。
 - ③ 濃硫酸：用鐵製容器。
- (3) 在儲運中應注意防止酸類與氰化物、H 發泡劑、遇濕易燃物品、氧化劑等混儲混運。
- (4) 裝卸搬運時，作業人員應穿戴防護用品，輕拿輕放，禁止肩扛、背負、翻滾、碰撞、拖拉。在裝卸現場應備救護藥品，如清水、蘇打水、稀硼酸水等，以備急需之用（註 5）。

另外，在使用或處理危險物品時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- 1、危險物品實施加熱或乾燥時，注意勿使危險物之溫度局部上昇。
- 2、使用危險物品於噴射塗裝時，應在有防火區劃之安全場所作業。
- 3、使用危險物品作烘烤業時，注意勿使溫度到達危險溫度。
- 4、使用危險物品於染色或洗淨作業時，注意可燃性蒸氣之換氣外，其廢液作安全之處理。
- 5、淬火作業應在危險物品未達危險溫度下進行。
- 6、危險物品在粉碎過程中，不得在粉末瀰漫空間或附著於機械器具之情形下，操作該機械器具。
- 7、以危險物作為燃燒器之燃料者，應防止燃燒器之逆火，並潰意危險物品之溢出。

表 5-8 藥品之危險性

編號	危險性區分	危險之種類及程度	危險藥品例
1	發火性	與水接觸發火之物，或於空氣中之發火點未滿 40°C 者	鉀、鈉、磷
2	引火性	可燃性瓦斯或引火點未滿 30°C 之物	氫、丙酮、丁烯、酒精、乙醚、汽油
3	可燃性	引火點 30°C 以上 100°C 以下未滿之物，或引火點 100°C 以上而發火點較低者。	柴油、醋酸、糠醛、丙烯酸、無水醋酸、吡咯(Pyrrole)
4	爆炸性	使用重量 5Kg 之落錘，落高未滿 1M 之下，產生分解爆炸之物，或加熱起爆炸者。	過氯酸銨、過氧化苯、硝化尿素
5	氧化性	加熱壓縮或添加強酸或強鹼即顯示強氧化性者。	亞硝酸鈉、過氯酸、硝酸、碘酸鈉、過氧化銀
6	禁水性	吸濕或與水接觸，即發熱、發火或生有害氣體者。	三氯化磷、氫化鋰、炭化鈣、鎂粉、發煙硫酸
7	強酸性	無機或有機之強酸類。	鹽酸、蟻酸、氟化氫、氯硫酸
8	腐蝕性	接觸人體時，強烈刺激或損傷及膚、粘膜者。	氨水、過錳酸鉀、氧化鈣、硝酸銀、甲酚、水楊酸
9	有毒性	以收毒性為主，容許濃度(吸入)未滿 50p.p.m 或未滿 50mg/m ³ 者，或經口之致死量未滿 30mg 之物。	亞部酸鈉、氧化釵、氧化矽、氰化鈉、環氧乙烯、金雞納霜、尼古丁。
10	有害性	以吸收毒為主，容許濃度(吸入)未滿 50p.p.m 以上未滿 200p.p.m 者，或 50mg/m ³ 以上未滿 200mg/m ³ 者，或經口致死量 30mg~300mg 者。	鉻酸鉛、氧化鉛、甲苯、三氯乙烯、溴化鎘。
11	放射性	因產子核之破壞，能放出電離放射線者，但其比放射能在天然鉀之比放射能以下者除外	氧化鈷、硝酸鈷、氟化鈷。

表 5-9 險藥品之儲在及處理方法

危險性區分	儲存及處理方法
發火性	密封，勿令其與空氣直接接觸，與其他危險藥品隔離儲存。處理時應使用器具，避免直接觸及皮膚。
引火性	常溫下有著火源易引火者，儲存與處理中，禁止使用火氣，設滅火設備供萬一引火時使用。條存應密封勿使瓦斯或蒸氣洩漏，因有爆炸危險，應使用防爆型冰箱，勿使用家庭用冰箱儲存，廢液多量時勿棄排水溝。
可燃性	未滿 30°C 之溫度不致引火，但纖維如浸入可燃性液體時，即使未達引火點亦易於著火成災。溫度達引火點以上時，具有引藥品同一程度之危險性。應禁止火氣并準備滅火設備。貯藏中應保持密封，勿使蒸氣漏逸，廢液多量時亦不可棄置水溝。
爆炸性	避免強烈撞擊及摩擦，嚴禁火氣，禁止存存或處理必要以上之數量。
氧化性	避免與還元性強烈物質或一切有機物接觸、混合。此種混合物受撞擊摩擦或加熱時易爆炸。氧化性鹽類應避免與強酸混合。
禁水性	禁濕氣或與水接觸，此類物質與水麥應激烈生熱，有時可生可燃性瓦斯而發火或生有害氣體。處理中勿及及膚。
強酸性	能腐蝕金屬及其他材料，亦能生可燃性氫，觸及人體能腐蝕及膚、粘膜，與水接觸生熱，與氧化性鹽類接觸有引起爆炸之危險。
腐蝕性	入眼產生激痛甚而失明，處理時務帶保護眼鏡，萬一入眼，應即以流入清洗至少 15 分鐘，勿觸及皮膚，若濺及衣服速更衣，並住醫院治療。
有毒性	勿吸入瓦斯或蒸氣，處理多量時應設局部換氣裝置，有時可由皮膚吸收中毒，故勿觸及皮膚，手應績先乾淨以免進入口中。
有害性	避免斂收或接觸皮膚，勿使溶入口中。
放射性	禁止儲存或處理必要以上之數量，勿使進入口中，注意勿吸入粉末或處理時觸及皮膚。